

(十九) 政府持續發放老農津貼以照護農民晚年生活，惟間有部分農舍及農地已作非農業使用仍納入排富之房地價值計算範圍，或申領人為商號負責人，允宜善用跨部會資訊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老農津貼勾核機制。

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年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及照護其晚年生活，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於民國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至死亡當月止之老年農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以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又老農津貼發放金額，自民國 84 年 6 月 1 日起從每月 3,000 元，隨著條例之修正逐次調增，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明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7,000 元，其後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4 年調整 1 次。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升為每月 7,256 元。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老農津貼預算數 2,424 億 4,70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422 億 7,491 萬餘元，執行率 99.93%（表 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老農津貼雖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排富條款，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申請者，限制最近 1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或扣除農業用地及農舍價值後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者，即停止發給。惟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套疊該會民國 106 年 9 月建置完成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全國農地資源盤查屬「工廠類型」之 13,859 公頃農地，及該會林務局提供之民宿地籍資料，並運用電腦輔助稽核軟體（Audit Command Language，下稱 ACL）比對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每年度定期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得之老農津貼申請人「申領老農津貼者田賦清冊資料」，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核課田賦之農地，已轉作工廠或民宿使用者分別有 1,122 筆及 46 筆，但仍以農舍房地申請不予計入老農津貼排富條款之不動產價值計算範圍；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不論農會會員或非會員均須符合從農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爰具有公司或行號負責人之身分者，即不得參加農保。惟本部運用 ACL 勾稽比對勞保局本年度「老農津貼受惠者清冊」資料及經濟部商業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底之「全國工商登記」資料，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於首次領取老農津貼前即登記為商號負責人，且商號現況為營業中，有待釐清其投保農保資格及領取老農津貼之適正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善用跨部會資訊之

表 49 老農津貼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42,447	242,274	99.93
102	46,500	46,458	99.91
103	49,420	49,350	99.86
104	48,815	48,793	99.95
105	49,543	49,518	99.95
106	48,167	48,154	99.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大數據分析，強化內控機制。據復：1. 行政院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全面清查農業用地上未登記工廠使用家數、使用型態、範圍面積及分布等，以確實掌握農地違規作工廠使用情形。嗣後當注意其清查結果，據以研議納列排富不動產計算範圍之適宜性；2. 將研議介接經濟部全國工商登記資料之可行性，以加強審查老年津貼受領人之投保農保資格。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5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0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糧食安全已完成農地資源調查，惟部分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農舍違規比率仍高，及農地設置綠能之管理規範不足，亟待審慎檢討因應。	因部分附屬綠能設施已作工廠使用及電力饋線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林務局賡續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惟部分森林步道位處土砂災害高潛勢範圍，防災設施功能容有不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因部分露營區、礦區及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嚴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水土保持局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土石流防災避難與大規模崩塌地之防範治理及山坡地之違規改正未盡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因山坡地監督管理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 農業委員會持續輔導開辦豬隻死亡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業務，以協助養豬戶及農民分擔經營風險，惟保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審慎檢討因應。	因政府天災救助機制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惟寵物登記及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因寵物源頭管理及民眾認養數量減少，公立收容所空間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農糧署已強化產銷預警與穩定產銷調節措施，惟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因應。	/
(二) 農糧署為掌握糧源及維護農民收益，持續辦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試辦稻作直接給付等計畫，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持續加強精進。	
(三) 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協助農（漁）民迅速復耕（養），惟辦理程序與規定未盡相符，且相關現金救助資訊系統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四) 農糧署致力於辦理農業相關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設置優質水果、外銷蔬菜、花卉、稻米及茶集團產區，惟計畫執行容有缺漏，亟待積極檢討辦理。	